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以下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朱水宝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高慧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吴小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